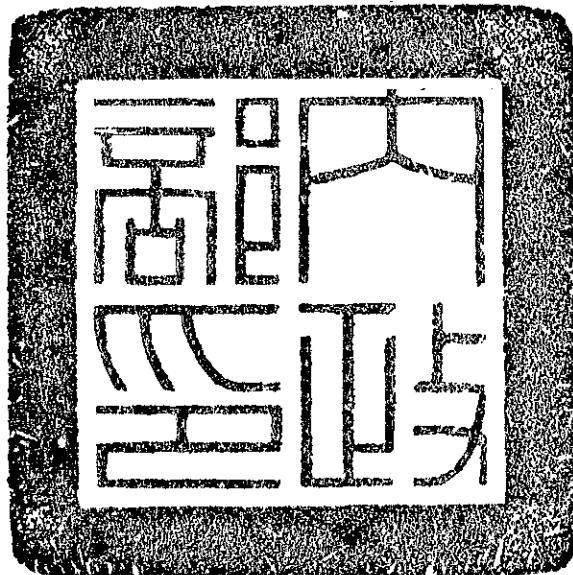
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30823888號



**主旨**：公告評選專業機構受託辦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技術士複訓相關事宜。

**依據**：行政程序法第138條及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。

**公告事項**：

- 一、有關專業機構參選資格、委辦事項、講師資格等規定詳如附件「內政部委託辦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技術士複訓專業機構評選須知」。
- 二、收件截止日期：參選者應於民國103年11月10日下午5時30分前將參加評選應備文件，寄達（以郵戳為憑）或送達本部消防署，逾期恕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。
- 三、收件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內政部消防署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受託辦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技術士複訓專業機構評選」等字樣。
- 四、對本公告內容如有疑義，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20日內電洽內政部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組林技士主航(電話：02-81959317)。

部長陳威仁